

长卫健发〔2024〕2号

关于成立长宁区安宁疗护服务管理中心的通知

区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管理中心，区内各相关医疗机构，区医学会：

根据长宁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为推进区域安宁疗护服务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安宁疗护服务均衡、可持续发展，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我委依托区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管理中心成立长宁区安宁疗护服务管理中心，统筹协调区域安宁疗护服务有关工作。中心设立办公室，下设业务管理组、技术指导组、质量控制组、绩效考核组、信息技术组，并制定了《长宁区安宁疗护服务管理中心工作方案》（见附件）。请相关单位根据工作方案，履行职责分工，不断提升区域安宁疗护服务管理水平。

附件：长宁区安宁疗护服务管理中心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

长宁区安宁疗护服务管理中心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全区安宁疗护服务管理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切实承担区域管理职能，履行好相应的工作职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托区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医管中心）建立长宁区安宁疗护服务管理中心，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协作、融入、实践、创新”为宗旨，聚焦“管理一体化、建设标准化、服务同质化”的工作目标，建立本区安宁疗护服务管理体系，围绕安宁疗护服务管理规范、从业人员能力提升、区域协同服务联动、质量评估与绩效考核等重点开展各项工作。

二、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尊重生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尊重生命，确保在生命最后里程做好医疗服务和心理关爱。

2. **资源整合，区域协同。**整合区域医疗资源，通过团队协作帮助患者和家属缓解生理的痛苦、抚慰心理的哀伤、提供便捷转诊服务。

3. **多措并举，提升能力。**通过三级医院技术支持、各类从业

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提升安宁疗护服务品质，推动安宁疗护服务均衡、可持续发展。

4. 考评结合，压实责任。建立本区安宁疗护服务评价体系，通过质量控制和评价、绩效考核等手段，促进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宁疗护服务积极性，提升区内安宁疗护服务可及性和满意度。

三、组织架构

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组织领导下，依托区医管中心建立区安宁疗护服务管理中心，统筹协调区域有关工作。设立办公室，具体落实全区十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和居家安宁疗护工作。下设业务管理组、技术指导组、质量控制组、绩效考核组、信息技术组。（见附件1）

中心设主任1名，由区医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设立主任1名，由区医管中心分管主任兼任，副主任2名，分别由区安宁疗护中心（程家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及上海市同仁医院医务科科长兼任；业务管理组，设在区安宁疗护中心，由中心分管主任担任组长；技术指导组，设在上海市同仁医院，由医务科专员担任组长；质量控制组，由区医学会安宁疗护质控组负责，质控组组长担任组长；绩效考核组，设在区医管中心，由中心业务管理科科长担任组长；信息技术组，设在区医管中心，由信息中心主任担任组长。

四、工作职责

(一) 安宁疗护服务管理中心

1. 按照国家、本市关于安宁疗护工作要求，对接市安宁疗护服务管理中心，准确、及时、有效地推进各项任务。设立专项资金，建立区域安宁疗护服务绩效考核制度，制定区级绩效分配方案，促使辖区安宁疗护工作高效有序、保质保量地进行。

2. 推进本区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多方资源，探索全专结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具有长宁特色的安宁疗护一体化新型社区服务管理模式，实现区域内安宁疗护工作管理的统一化、治疗评估的同质化。

3. 以区域卫生专网为支撑，建成覆盖区域内所有安宁疗护医疗机构的信息网络，实现安宁疗护患者的在线评估以及线上会诊与转介。完善安宁疗护服务管理数据库建设，建立多维度服务评价标准及系统。

4. 完成市、区卫健委以及市安宁疗护服务管理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安宁疗护服务管理中心办公室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协调下设各组履行职责，加强组间联动合作，协同开展相应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沟通交流各组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并及时向上级汇报。收集、整理工作建议意见，形成相关政策建议作为政府决策依据。

1. 业务管理组

根据《上海市安宁疗护服务规范》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进安宁疗护工作,组织开展人员培训与考核,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搭建业务及学术交流平台。推进上下级医疗机构双向转诊工作。负责区域安宁疗护服务日常运行数据的汇总与分析、相关工作制度、年度计划、总结报告等文书撰写以及各类资料整理归档工作。由区安宁疗护中心设立安宁疗护专项资金,落实经费规范管理,用于和业务管理有关的人员培训、质量控制、学术交流、外出考察等项目支出。

2. 技术指导组

负责提供全科、急诊、麻醉、康复、营养、药学、心理、护理、社工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建立会诊、转介制度与标准,畅通绿色转诊通道,协同业务管理组落实双向转诊工作。

3. 质量控制组

根据市级有关要求制定区级质控标准,每半年组织实施1次全覆盖督导质控工作。结果及时汇总反馈绩效考核组。

4. 绩效考核组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上海市质控要求完成居家和住院安宁疗护的服务数量。绩效考核组按照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宁疗护工作完成的数量、质量以及质控督导结果,测算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绩效额度。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好本单位绩效二次

分配。

5. 信息技术组

负责区域安宁疗护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协助推动双向转诊、在线评估、会诊等服务平台以及业务管理数据库的建立，提供相关信息技术支持。

(三)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安宁疗护服务的实施主体，负责结合患者需求与实际开展适宜服务。

2. 建立并落实中心内部培训、质控制度以及绩效二次分配方案。

3. 接受市、区级质控督导。

4. 完成区安宁疗护服务管理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五、绩效考核与分配方案（试行）

1. 试点阶段，住院安宁疗护绩效奖励按原试点方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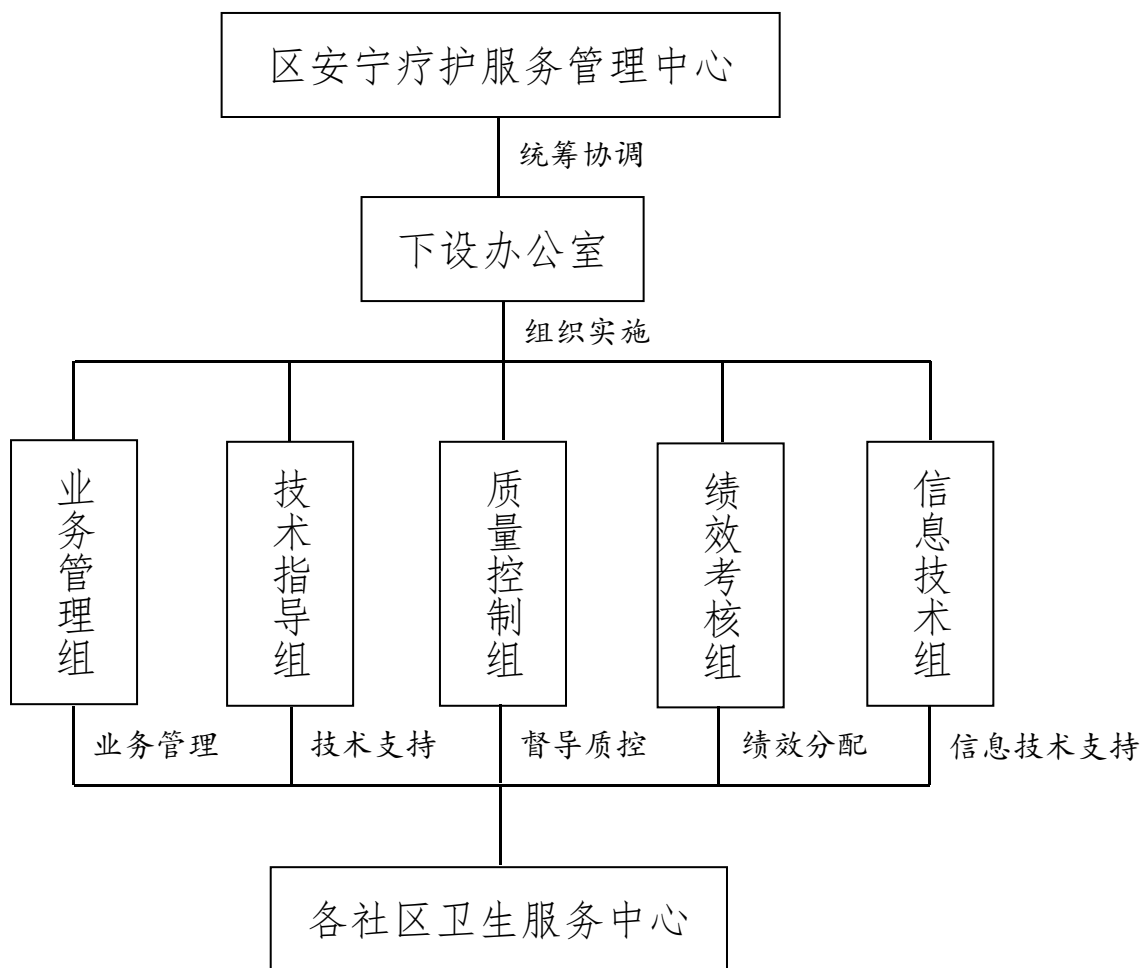
2. 绩效分配按照二级分配原则。区安宁疗护服务管理中心发放绩效至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安宁疗护工作团队进行二次分配。

附件：1. 长宁区安宁疗护服务管理中心组织架构

2. 长宁区安宁疗护服务管理中心人员名单

附件 1

长宁区安宁疗护服务管理中心组织架构



附件 2

长宁区安宁疗护服务管理中心人员名单

区安宁疗护服务管理中心主任

顾志俭 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医管理中心主任

区安宁疗护服务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

杨 欢 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医管理中心副主任

区安宁疗护服务管理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顾雯烨 长宁区安宁疗护中心主任

王 寅 上海市同仁医院医务科科长

区安宁疗护服务管理中心各组负责人

业务管理组组长

于爱华 长宁区安宁疗护中心副主任

技术指导组组长

陈丹妮 上海市同仁医院医务科主管干事

质量控制组组长

顾雯烨 区安宁疗护质控组组长

绩效考核组组长

区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医管理中心业务管理科科长

信息技术组组长

徐旻圳 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医管理中心信息管理科科长

以上任职根据职务更替自然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月23日印发
